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2016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方面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方面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公司子公司苏州敏喆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20,000万元，担保期限：3年。除此之外，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三、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广泛征询股东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刘迪女士、张敏喆先生、张建仁先生、韩梅女士；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李金宝先生、王明进先生、孙燕红女士。

我们认为第二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根据上述 7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规定的情况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及任职资格。

我们同意上述 7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的修订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的议案》、《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二次修订）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的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的修订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此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的修订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审议。

独立董事： 贾路桥 杨庆英 李金宝

2016 年 7 月 30 日